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格國際創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婕玲
代　理　人　錢安儀
相　對　人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6年度上字第5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一0六年度上字第五三九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全部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、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」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本院106年度上字第539號事件上訴人，為準備再審與存檔，有必要聽取各次開庭錄音內容，為此聲請交付前述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前開訴訟當事人，為準備聲請再審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；依首開規定，應准許

其聲請（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）。其次，聲請人取得法庭數位錄音光碟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